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要點

101年2月17日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2月23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5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4日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訂定之。
二、本學院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或回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且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學院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經博士論文或其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合格者。
2. 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或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二）本學院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3. 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但以博士學位申請者，應將其論文及其他研究著作辦理實質審查。

（三）本學院教師有下列資格之一，得申請升等教授之審查：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2. 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之本校助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系（所、科）願意提供適當授課課程、規定授課時數及教師員額，得申請升等講師之審查：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曾任助教四年以上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前稱各級教師升等所稱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其他曾任教學、研究工作及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升等生效之前一日止。本項所稱專門職業，指考試法規及職業法規所定領有執業證書而其性質程度與擬任職務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業；所稱專門職務，指在政府機關、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任教課程性質相近及程度相當之專門性或技術性職務。

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在本校提出升等之申請。

（六）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科）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各該系（科）定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一篇及送審前七年內參考著作數篇（各職級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基本篇數如本校升等法規附件六）；擇定後之代

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著作且需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需有 ISBN 或 ISSN 字號）。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代表著作如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惟應檢附書面說明。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四)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表辦理。
- (五)代表著作須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申請升等教師須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如屬期刊發表者，則不受限制，惟應檢送抽印本。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 (七)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如國內外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九)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前項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推算基準點，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而非以送審人向系（所、科）教評會提出申請之日期為推算基準點。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三年內為限。代表著作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後予以展延。如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上開代表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第三條之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本學院各級教師升等由送審人自行依其專業類型，選擇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等方式申請升等；各類型升等除須符合專門著作送審規定外；其審查基準依本校所列附件一至附件五。

四、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初審由各系（科）教評會辦理，複審由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評會決審。其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規定如下：

(一)系（科）審：

1. 依各系（科）訂定其教師升等及審查準則辦理。
2. 各系（科）教評會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初審，對於通過其升等門檻審查且教學服務成績考核達七十分以上，經系（科）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院級

審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送審人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審：

1. 本學院接到各系（科）之審查結果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召開院教評會依學院升等門檻進行審查及辦理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並決定是否送外審。
2. 院教評會決定辦理外審時，由院長從系（科）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中，選出七至九位（含預備人選）排序。選定後密送院辦專人依序聯繫送外審，外審成績結果再送回各該院教評會複審，院外審成績及格標準：
 - (1)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審查者送四人，以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者送五人，以四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 (2) 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在本校未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前，其院級專門著作、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外審送三人，以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四人，以三人評定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校獲教育部授權自審後，其審查外審人數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辦理。
 - (3) 院教評會應對於專門著作外審成績結果，及申請教師之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基準等為綜合評量後，始得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資格審查之複審評量決定。
 - (4) 學院教評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複審，對於通過院升等審查門檻、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七十分以上，且院外審成績及格，經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審議通過者，應由外審委員資料庫隨機方式推薦校級審查申請升等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人選之十二人參考名單，連同其升等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及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等，送校教評會決審。
 - (5) 院教評會應於複審期間安排升等教師對師生公開宣講，及邀請院教評會委員參與，並指定一位委員主持。
 - (6) 審查人選名單之推薦原則同系（所、科）教評會，惟系、院二級之推薦審查人選名單應分別提出。其已經院選定送外審之委員，或聯繫拒絕院級審查之委員及無法取得聯繫之委員，不得列入同案向校教評會推薦之名單內。
 - (7)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院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院辦送出外審後始申請撤回升等者，不予受理。

五、本學院專任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初審：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形式要件審查成績。

(二)複審及決審：

1. 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
2. 研究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成果）外審成績計。

六、本學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升等申請：

- (一)奉准留職停薪期間或帶職帶薪期間或在國內外進修、研究、出國講學、被借調，無法於申請升等學年度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二)教師任職本校未滿一年者。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或證件偽造、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引註不當、一稿二

投、一稿多投、論文掛名…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並受一年至十年不得送審之處分者。但於升等通過後始被發現上開情事者，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懲處。

- (四)經本學院、本校或教育部要求補件逾一個月未能提出者或經本學期教評會通過送審案，遲至本學年結束仍未送件者。
- (五)涉嫌著作、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技術報告之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尚在審議中者。
- (六)相關申訴案件未決或未撤回者。
- (七)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八)送審經校或系(科)送請學者專家評分未通過者，教師除申請不同等級升等外，同一教師申請同一等級升等，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送審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升等教師資格者，同一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引起非議者，而未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予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
- (十)前升等案件尚未經教育部審定者。
- (十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者。

七、本學院申請升等審查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依規定提出申覆：

(一)申覆之管轄：

- 1.不服系(科)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 2.不服院教評會之審議結果者，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申覆之提起：

- 1.教師應自收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管轄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並依行政程序簽會管轄教評會召集人及通知原審議單位，逕提管轄之教評會確認後函復申覆人。
- 2.管轄之教評會應自收到申覆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並副知校教評會。原措施之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管轄教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覆為有理由者，得撤銷或變更其教評會評審結果，並附理由函知管轄教評會。上開期間，如係申覆書需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逾通知補正之期限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3.申覆提起後，於決議函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一經撤回後，申覆案不得再重行提起。

(三)申覆案專案小組組成：

- 1.院審：院教評會召集人(院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中之五位(該系(科)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2.校審：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收到書面申覆後，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中之七位(該院、系(科)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處理該申覆案，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四)申覆之審議：

- 1.院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系(科)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如作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者，應至少有三位委員同意，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

專案小組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系(科)教評會再審議，其再審議應就申覆成立之標的，審酌申覆人主張、院教評會決議意見及相關之法令依據辦理之。

- 2.校審：專案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如作成申覆有理由之建議者，應至少有五位委員同意，否則作成申覆無理由之建議。專案小組紀錄連同申覆人有關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再審議，其再審議應就申覆成立之標的，審酌申覆人主張、校教評會決議意見及相關之法令依據辦理之。

3. 管轄教評會，應自收受申覆書之次日起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之，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4. 迴避：教評會委員於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申覆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覆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其迴避申請，由該教評會會議決議之。申覆案以申覆一次為限，其經管轄教評會決議申覆成立或不成立者，同一事由不得再提申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並以校函方式函復申覆人及有關單位；申覆人如不服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法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救濟。

八、本學院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評審作業時，為維護其公正性，評審過程及審查人應予保密，並嚴禁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如有上開行為情節嚴重者，各級教評會應將相關事證送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小組查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九、本學院教師升等案經教育部審定通過者，其升等生效起算年資日期，依教育部規定。

升等案報送教育部審查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資格審定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補發聘書及薪資差額。經審定未通過者，應另提著作、作品、成就證明、產學技術報告、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辦理。

十、本學院教師申請升等及資格審查，如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形，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通過著作升等教師，其著作含中、英文摘要，應送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典藏，但產學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則不予公開。

十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但有下列情形者，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期限：

（一）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情況特殊，得延後二年為限。

（二）因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依其任期延後相符之年限。

十三、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查後陳送校教評會核備，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一

中護健康學院以專門著作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標準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5	4	3
基本篇數中，須發表於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法律、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3 (2)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研討會論文不得列入專門著作基本篇數計算；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為限。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5、副 4、助理 3)得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院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具有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資格。
5. 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各學院或全人教育委員會應訂正向表列期刊，並經校教評會逕送外審委員審查通過後，始得認定為各單位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一、產學合作升等定義

係指以研發、產學合作或創作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主題內容包括「專利」、「技術移轉」、「技術競賽」、「產學合作計畫」及「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等，經實施後能有效增進學校之實務教學、研發或創作能量，具有應用價值，對產業有具體貢獻。

二、申請資格

教師具下列成果之一者，得以產學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產學合作成果	認定標準
具專利成果	1. 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專利，且有技術移轉、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實績。其實績依研發處所定標準認定。 2. 須檢附專利證明（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具技術移轉成果	1. 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2. 須檢附合約（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等證明文件，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獲技術競賽獎項	1. 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國家或服務學校名義參賽，且應為重要國際性獎項。 2. 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產學合作具有實績	1. 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服務學校（不含明確因擔任相關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1.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技術知識提供合作機構診斷諮詢、創新育成輔導、創新服務管理及創新商品設計，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服務學校名義簽署。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出之管理、行銷理論、專業知能或方法，應用（或輔導）於產官業界，經追蹤與驗證具有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產業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或以技術移轉方式協助學校畢業生籌組新創公司具實績。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無償授權由公私立大學或博物館或相關領域法人、協會典藏。 2. 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用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備註：上開所列實績(成果)之認定標準，由研發處另定之。

三、產學技術報告格式及規範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附表二規定辦理。

項目區分	採計時點	項目及內容	
代表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5年內之成果	1. 研發理念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參考成果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7年內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須以產學技術報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含已登出之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作品等等）
參考資料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	可包含的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研討會論文

類別	條件規範									
<p>送審代表著作 以下擇一： 一、於具審查 機制下公 開發表之 教學實務 研究。 二、教學實務 成果技術 報告。</p>	<p>一、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p> <p>二、名詞解釋</p> <p>(一)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p> <p>(二)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項目。</p> <p>(三)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p> <p>(四)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教學策略或方法。</p> <p>(五)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策略。</p> <p>(六)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p> <p>(七)科技融入教學：將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p> <p>三、申請門檻</p> <p>(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p> <p>(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p> <p>(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p> <p>(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p> <p>①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p> <p>②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p> <p>四、送審類型、格式及內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720 1487 2128"> <thead> <tr> <th data-bbox="327 1720 451 1760">途徑</th> <th data-bbox="451 1720 895 1760">教學實務研究升等</th> <th data-bbox="895 1720 1487 1760">教學實務成果升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7 1760 451 1845">送審類型</td> <td data-bbox="451 1760 895 1845">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td> <td data-bbox="895 1760 1487 1845">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td> </tr> <tr> <td data-bbox="327 1845 451 2128">送審格式</td> <td data-bbox="451 1845 895 2128"> <p>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p> </td> <td data-bbox="895 1845 1487 2128"> <p>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p> </td> </tr> </tbody> </table>	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格式	<p>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p>	<p>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p>
途徑	教學實務研究升等	教學實務成果升等								
送審類型	以 教學實務研究著作 做為專門著作送審	以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 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格式	<p>一、研究主題：教學實務研究理念與研究背景之探討與重要性。</p> <p>二、研究方法：研究方法能檢驗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p> <p>三、研究發現或教學應用價</p>	<p>一、研究理念與學理基礎：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p> <p>二、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符合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學習對象、教材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等。</p> <p>三、成果貢獻：教學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及可行性，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及對提升</p>								

	<p>值：研究成果在教學實務應用上具創新性及可行性，問題的獨特性與重要性、改善策略之可行性及研究結果推廣應用效益等。</p>	<p>學習成效之具體貢獻。 (項目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附表二規定訂定)</p>
<p>代表成果</p>	<p>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如列)</p>	<p>其著作方式可包括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p>
<p>參考成果</p>	<p>下列四項在「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和「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中皆可互相採用：</p> <p>1.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 <p>2. 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p>3.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相關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學術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學術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p>4. 其他技術報告</p>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競賽獲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執行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成果(如作品)	
--	---	--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美術	<p>一、五年內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p> <p>二、前述個展，其中一場須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應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及應有一特定研究主題作品），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個展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p>（一）平面作品：（如繪畫、版畫、攝影、複合媒材作品等）二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二）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p> <p>（三）綜合作品：（如裝置藝術、數位藝術、多媒體藝術、行動藝術等）五件以上，作品大小、形式、材料不拘。</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所舉辦個展之畫冊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覽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p>
音樂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下列三種以上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或清唱劇（神劇）或歌劇或類似作品。 2、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3、合唱曲或重唱曲。獨奏曲或獨唱曲。 4、其他類別之作品。 <p>（二）所送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講師不得少於六十分鐘、助理教授不得少於七十分鐘、副教授不得少於八十分鐘、教授不得少於九十分鐘，且至少應包括前述第一、二種樂曲各一首（部）。</p>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及演出光碟。</p> <p>二、演奏（唱）及指揮：</p> <p>（一）送繳五場以上不同曲目且具代表性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包括獨奏（唱）、伴奏，協奏曲、室內樂、絲竹樂、清唱劇（神劇）之指揮或主要角色演奏（唱），歌劇之導演及主要角色演唱等。</p> <p>（二）以演奏（唱）送審者（含傳統音樂），至少應包括三場獨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p> <p>（三）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並以其中一場演出樂曲之書面詮釋作為創作報告。</p>
舞蹈	<p>一、創作：</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須含一人至四人之舞作及五人以上之群舞作品）。</p> <p>（二）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全景定格之錄影）、工作帶、創作過程及各場舞作形式與內容之說明。</p> <p>二、演出：</p> <p>（一）送繳三場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p> <p>（二）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依送審不同等級，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及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民俗藝術	<p>一、編劇：</p> <p>(一)送繳原創劇本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p>二、導演：</p> <p>(一)送繳所導演之本類表演藝術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及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導演本。</p> <p>(二)前述作品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p>三、樂曲編撰：</p> <p>(一)送繳一齣戲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曲譜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及曲譜。</p> <p>(二)前述樂曲時間每一齣戲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p>四、演員：</p> <p>(一)送繳擔任主要演出者三場以上民俗技藝或說唱藝術公開演出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或曲譜。</p> <p>(二)前述演出個人參與部分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戲劇	<p>一、劇本創作：送繳三齣以上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後者應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二、導演：送繳二齣以上所導演戲劇之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三、表演：送繳三齣以上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並附完整劇本。</p> <p>四、劇場設計(含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及音樂等項)：送繳三齣以上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並附演出證明(含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p> <p>五、送繳之作品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八十分鐘。</p>

電影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p> <p>（一）送審之類別及送繳之資料分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劇：所擔任編劇之電影拷貝，並附電影原創劇本。 2、導演：所擔任導演之電影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含分鏡圖。 3、製片：所擔任製片之電影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電影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電影拷貝。 6、剪輯：所擔任剪輯之電影拷貝。 7、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電影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表演：所擔任演出之電影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送繳之作品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電影片作品送審者：五年內長、短片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2、以電影劇本送審者：五年內不得少於三本，每本不得少於八十分鐘。 <p>二、短片：（少於七十分鐘）</p> <p>（一）以電影作品送審者須為短片之創作者，五年內至少六部。</p> <p>（二）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電影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p>
設計	<p>一、環境空間設計（含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二、產品設計（含產品設計、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三、視覺傳達設計（含平面設計、立體設計、包裝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四、多媒體設計（含網頁設計、電腦動畫、數位遊戲等）：送繳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作品播放時間長短不限，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p>五、時尚設計（含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流行設計等）：送繳十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應用，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附註	<p>各範圍送審作品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時間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應附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合作者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作品應附整體作品之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創作或展演報告正式出版。創作或展演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作或展演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內容形式。 （四）方法技巧（得含創作過程）。 四、送審作品經審查未通過者，須有新增二分之一以上之作品方得再次以作品送審。 五、送審教授資格者並應提出學術理論研究之具體成果。 六、送審作品及有關資料除原作外，均須各一式四份。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實際應用、製造單位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證明；並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 七、另多媒體設計須繳交原作作品之拷貝（可播放之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及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等必要說明）與播放所需之解碼器、外掛程式等。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多元升等審查標準表

程序與標準		類 型	(一)學術專門著作	(二)產學技術報告	(三)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	(四)設計或美術作品	(五)體育成就
校申請升等基本門檻	評鑑教師 (一)		一、近三年教師評鑑平均分數：1.升等助理教授：70分。2.升等副教授：75分。3.升等教授：80分。 二、教師評鑑分數採認與計算方式見註一，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各類型著作申請標準(見註二)		<p>一、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助理教授：4篇。 副教授：5篇。 教授：7篇。</p> <p>二、學術專門著作相關要求，詳見本辦法第九條及附件一。</p>	<p>一、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近5年內具有下列產學合作計畫行管費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一)擔任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不含因擔任行政職務而掛名主持部分)，其行管費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40萬)以上。 (二)持有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分)，各式專利須累積達下列要求之標準： 1.持有發明專利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5萬；升等副教授10萬；升等教授15萬)。 2.持有新型、設計或一般的專利技術移轉金額(轉入校方而非發明人分配部份)累積達要求之標準(升等助理教授10萬；升等副教授20萬；升等教授30萬)。</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4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5件。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產學或技術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6件。</p> <p>三、各類產學認定標準，詳見附件二。</p>	<p>一、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3.5分。(採五點量表)</p> <p>二、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累計六學期，所有授課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之總平均高於該學期全校教師之總平均。</p> <p>三、申請升等前3年內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或等同榮譽者。</p> <p>四、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一)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堂課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二)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A4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p> <p>五、近年發表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報告、教學實務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累積至一定程度者。</p> <p>六、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4件。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5件。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教學研究與實務成果至少6件。</p> <p>七、教學實務升等相關要求，詳見附件三。</p>	<p>一、升等代表著作，應符合各級所列標準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入圍得獎一次(含)以上。2.獲國內競賽得獎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參展一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一次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優選或佳作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二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二級展演空間)。 (三)升等教授：1.獲得國際競賽前三名得獎一次以上。2.獲國家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3.獲邀國際年度專業展覽(至少二個不同單位主辦)參展三次以上。4.校外公開展出(美術作品為公開個展)二次以上(含一次以上一級展演空間)。</p> <p>二、設計或美術作品升等相關要求，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p>	<p>一、各級升等申請標準： (一)升等助理教授：以獲國內級競賽前三名一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二)升等副教授：以獲得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競賽得獎一次以上或獲國內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 (三)升等教授：以獲得國際性綜合運動會競賽得獎一次以上或獲國內級競賽前三名二次以上之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p> <p>二、體育成就相關要求，詳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p>
升等審查及格標準	(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佔30%)		<p>一、應結合教師評鑑「教學類」、「服務與輔導類」績效指標及評分標準辦理本項教學服務成績考核，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其中教學佔百分之七十，服務佔百分之三十。</p> <p>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優良，始得送外審。</p> <p>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p>				
	(四)著作審查(佔70%)		<p>一、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產學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成績計。</p> <p>二、三級教評會分工：1.系教評會(初審)作資格條件檢核與審查。2.院、校教評會辦理外審。及格標準詳見註三及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五)審定制機		<p>一、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係為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p> <p>二、升等教授者，非授權自審範圍，於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複審。</p> <p>三、規定詳見辦法第十條第二項。</p>				

